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湖南湘阴县 4×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

编号: 008

活动时间	2019.03.05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(交底)人	陈渝
内容: (1) 对项目部成员进行宣贯和教育培训, 确保监理项目部人员能够胜任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监理工作。 (2) “安全生产、人人有责”, 监理人员发现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安全事故隐患时, 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, 不整改的不准继续施工。 (3)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; 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管理条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 (4) 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, 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。 (5)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, 坚持原则, 秉公检查。 (6)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属于管理工作范畴, 在实施安全监理工作时, 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要求, 需遵守“该审的审、该查的查、该管的管、该报的报”的工作原则。	
参加人(签字)	陈渝 李曙东 刘洪亮 刘俊俊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, 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